法学院2018届本科生创新实践训练学分补充标准

根据近期学校下发的《南京审计大学本科生奖励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我院专业特点及教学计划，经向报教务委员会批准，现针对我院2014级本科生在学校奖励学分认定标准的的基础上，增加以下两项：

1.增加对《法律诊所》 课程所修学分的认定

2.增加对通过司法考试的学分认定

具体细则如下表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名称** | **完成情况** | **奖励学分** | **具体实施细则** |
| 《法律诊所》 | 法学院2014级学生修完该课程 |  | 修满该课程学分，可用于冲抵以下情形中学分，两者二选一，不得重复申请。  1.冲抵人才培养方案中公选课相应学分；  2.冲抵人才培养方案中创新实践训练1学分。 |
| 通过司法考试 | 法学院学生在校期间通过司法考试 | 2 | 通过司法考试，可申请用于冲抵创新实践训练学分。 |

法学院

2018年4月26日